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補充公告
延長配售協議**

茲提述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項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五項補充協議(「**第五項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